

证券代码：300647

证券简称：超频三

公告编号：2019-032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37,980,9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超频三	股票代码	30064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军	罗丽云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天安数码创业园 1 号厂房 A 单元 07 层 A701 房	深圳市龙岗区天安数码创业园 1 号厂房 A 单元 07 层 A701 房	
传真	0755-89890117	0755-89890117	
电话	0755-89890019	0755-89890019	
电子信箱	wj@pccooler.cn	luoliyun@pccooler.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新型散热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全球范围内为客户提供新型系统化散热解决方案，致力于成为具备国际竞争力的电子产品散热解决方案及应用领域的领导品牌。报告期内，公

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基于散热系电子电器类产品的共性需求，散热器件作为电子产品的一种结构部件，应用领域广泛，LED照明、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储能设备、云计算服务器、4G/5G移动设备及通讯基站、医疗设备、交直流逆变器等领域都涉及散热及热管理系统的应用，散热市场潜力巨大。

截至目前，公司产品已广泛应用于LED照明、消费电子两大领域，并逐渐向5G移动设备及通讯基站散热、智慧城市项目建设、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等领域拓展延伸。其中，LED照明领域主要产品为LED照明灯具、LED照明散热组件、节能服务及产品；消费电子领域主要产品为消费电子散热配件。报告期内，智慧教育照明、智慧杆、工程及亮化照明为公司重点研发及大力新推广业务。

（二）行业发展现状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行业发展现状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LED照明灯具、LED照明散热组件、消费电子散热配件、节能服务及产品。在LED照明领域，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在消费电子领域，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有限公司、台湾酷冷至尊（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等。

（1）LED照明

LED照明产业是国家政策积极支持的新型节能环保行业，应用领域前景广阔。目前LED照明行业高度市场化，行业产业相对聚集，除了传统照明厂商外，国际照明厂商、LED显示厂商等纷纷踏入LED照明领域，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虽然业内企业所生产产品具有一定的同质性，但在具体产品的细分市场上又有很大差异。

随着绿色照明以及智慧城市等概念的渗透，高功率LED灯具成为全球国际化市场主流。公司凭借自身行业内领先的散热技术以及工业设计优势，能够为不同行业不同场景提供一整套的散热解决方案，成为LED照明市场上为数不多的可以提供高功率LED灯具和散热解决方案的企业，并且在高功率LED照明散热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2）消费电子

PC行业自身虽已进入成熟期，但其下游应用与电子信息产业紧密相关，国家出台的一系列鼓励支持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的重要政策，将带动PC行业的新一轮成长。农村信息化建设的逐步深入和不断增强的城乡居民购买力进一步拉动四级以下城市和农村市场对PC产品的需求，潜在的PC消费需求将进一步得到释放，PC散热配件市场也将同步扩容。同时，新型消费热点不断涌现，也为消费电子散热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是国内PC散热配件主要生产厂家之一，CPU散热器等PC散热配件产品在业内享有很高的声誉。

（3）节能服务

我国节能服务行业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期，行业内企业众多，市场集中度分散，未来发展空间巨大。LED作为新型高效固体光源，具有寿命长、节能环保的突出优点，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巨大。作为能源消耗大国，我国将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随着我国产业结构调整、发展方式转变进程的加快，LED产业作为节能减排的重要措施正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遇。

2、行业地位

公司在同行业竞争中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近年来，公司的主营产品从散热配件延伸至下游照明灯具领域。公司传承PC散热技术优势，根据LED照明散热及应用场景的特点，在散热方法、散热结构、技术应用、生产工艺等方面进行再创新，凭借独特的鳍片式散热结构及热管铆接等一系列LED照明散热技术，不断突破大功率LED灯具，特别是集成式大功率LED灯具散热技术瓶颈，有效解决了LED照明散热问题，极大缩减了LED照明产品体积，降低了产品重量与成本，并提高了灯具的可靠性和美观性，满足终端照明多样化的应用需求。随着政府节能环保政策的大力推动，行业内掌握技术优势并形成规模化生产的企业，将存在极大机会形成突破。公司已在LED照明领域储备了良好的技术基础和工艺水平，深度整合的产业链也将提高公司的竞争力，使公司具备一定的先发优势。

（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驱动的盈利增长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为客户提供新型散热器产品、节能服务及产品来获得收入与利润。技术创新与产品创新是公司持续发展的主要驱动力。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电子产品散热器研发、生产、销售及管理团队。公司持续跟踪电子产品散热市场发展情况，挖掘新兴电子产品散热市场需求；公司研发、生产部门将散热需求转化为批量化的产品应用需求，通过散热技术应用创新与散热产品创新，持续丰富公司产品线，培育业绩增长点。新产品的持续推出及新兴业务的不断成熟，有效保障了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

2、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与所处行业特点，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根据市场反馈、销售预测、经营目标的情况制定产品销售计划，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计划编制生产计划并组织安排生产。

3、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供应链管理部负责相关材料的采购工作，并制定了规范的采购流程与管理制度。同时，公司建有动态、详细的合格供应商库，供应链管理部根据材料采购计划向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及议价，在确定供应商后下达采购订单并组织采购，所购材料经品质检验员检验合格后入库。

4、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经销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其中，节能服务及产品主要是为客户提供LED照明节能解决方案（以EMC模式为主）。公司拥有覆盖全国的销售服务网络，建立了网络销售平台，形成了线上线下一体化，总部、区域、经销商高效联动的快速反应机制。

（四）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1,345.1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24.89%；年末总资产128,080.58万元，较上年末增长18.10%。

其中，LED照明散热组件在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13,375.2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30.44%。公司积极应对行业竞争中LED照明散热组件客户需求下降带来的挑战，将业务拓展至下游LED照明灯具领域。报告期内，LED照明灯具实现销售收入15,553.74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了129.19%。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炯达能源剩余49%的股权，使其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更好地实现了双方优势互补、协同发展，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在LED照明业务领域一体化方案的服务提供能力。同时，通过与湖南省、湖北省地方政府就现代智能照明全产业链达成战略合作，拟切入当地城市智慧照明、智慧城市项目建设中，并探索可在其他地区复制的商业模式，带动公司LED照明产品的销售，扩大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

报告期内，消费电子散热配件实现销售收入10,292.7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4.51%。公司是国内PC散热配件的主要生产厂家，一直坚持研发创新之路，在产品散热管理上不断推陈出新，所生产的CPU散热器等PC散热配件更是享誉全国，能够为消费者提供高效、静音的散热解决方案。公司通过涉足电竞、区块链等新兴消费热点行业，进一步推动了消费电子散热配件市场需求新的增长。公司与武汉宁美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建立战略合作关系，通过延伸产业合作触角，借助电子竞技行业发展的新兴势头，共同主办、参与国内外电竞赛事，开辟新的电竞品牌和销售渠道，逐步形成公司在消费电子散热配件领域新的业务增长点。

报告期内，LED合同能源管理实现销售收入3,764.7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329.35%。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业务是全资子公司炯达能源主要的收入来源之一。炯达能源是浙江省领先的节能服务、高新技术企业，在项目诊断、评估审计、节能投资、节能改造、节能管理等系统化服务及节能技术的研发、推广和应用方面已形成专业化体系。公司与炯达能源积极整合资源，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在节能服务领域实现新的盈利增长点。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	513,451,585.24	411,135,301.96	24.89%	343,924,917.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62,902.07	33,530,620.98	-70.29%	52,810,07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371.04	25,581,823.77	-99.70%	46,763,89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51,810.41	-82,591,566.02	149.70%	54,429,144.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7	-76.47%	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7	-76.47%	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	7.82%	-5.91%	21.82%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资产总额	1,280,805,806.24	1,084,528,437.33	18.10%	439,305,35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7,457,201.14	507,785,989.84	13.72%	268,483,070.68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8,516,696.37	129,902,938.10	135,508,121.48	129,523,82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54,953.78	3,384,330.58	4,709,375.16	-3,885,757.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49,616.63	1,835,941.47	1,427,185.14	-7,936,372.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92,565.72	-12,960,220.37	30,511,087.48	63,693,509.0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68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3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郁	境内自然人	22.80%	54,270,000	54,270,000	质押	24,750,000	
张魁	境内自然人	14.64%	34,830,000	34,830,000	质押	7,92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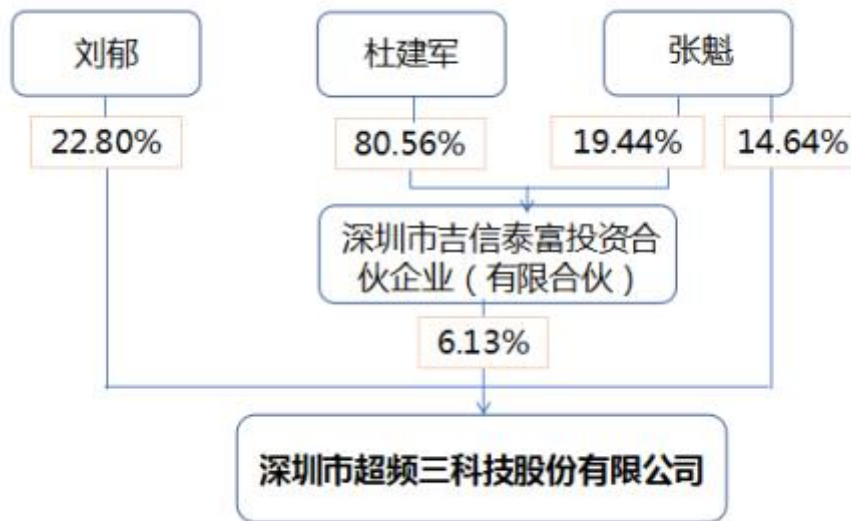
黄晓娟	境内自然人	7.96%	18,946,600	0	质押	14,100,000
深圳智兴恒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1%	16,200,000	16,200,000		
深圳市吉信泰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3%	14,580,000	14,580,000	质押	9,640,000
黄海燕	境内自然人	4.39%	10,445,909	10,445,909		
张正华	境内自然人	4.29%	10,206,000	10,206,000	质押	3,096,000
李光耀	境内自然人	2.30%	5,467,500	5,467,500		
戴永祥	境内自然人	2.03%	4,822,100	3,780,000	质押	3,610,000
杭州赢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	3,118,181	3,118,18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杜建军、刘郁、张魁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杜建军、刘郁为夫妻关系。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刘郁持有公司股份 54,2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80%。杜建军通过吉信泰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745,6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4%。张魁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4,830,000 股，张魁通过吉信泰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34,352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7,664,3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83%。杜建军、刘郁夫妇及张魁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3,6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57%。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LED 产业链相关业

2018年度是公司业务全球战略布局的关键一年。在2018年中国经济形势严峻的宏观背景下，公司秉承“成为世界一流的工业设计及制造企业”的企业愿景，始终坚持“专业化、系统化、国际化”的发展战略，致力于打造“一流的工业设计和热管理研发中心”、“智能型散热生产基地”以及“辐射国内外的高效销售网络”，为全球客户提供新型系统化散热解决方案。通过内部精益管理和外部资源整合，公司主营产品LED照明灯具、LED照明散热组件、消费电子散热配件、节能服务及产品等业务均实现了稳健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工作回顾：

1、强化渠道建设，拓展海外市场

公司围绕主营业务战略布局，根据不同产品的市场需求制定市场策略，进一步强化销售渠道建设工作，持续开拓细分领域的新客户资源。公司以深圳总部和惠州生产基地为中心，以炯达能源等子公司为支点，建立起辐射全国、高效、快捷的销售网络。2018年，公司积极布局海外市场，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在白俄罗斯设立子公司，整合国内国际市场资源，拓展海外市场发展空间；同时，公司拟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致力于推动海外投资与合作，进一步扩大国际品牌影响力。此外，为了迅速发展电子商务平台，公司新设立了和力特控股子公司，通过与国外电商的合作，拓宽公司海外销售渠道，推动海外业务快速发展。未来，公司将能够及时、高效、灵活、快速地响应客户需求及提供高品质的综合服务。

2、迎合政策需求，切入智慧城市领域

围绕现阶段国内智慧城市产业链建设发展的需求，依托自身强大的研发、技术、资金优势切入智慧城市领域，是公司2018年又一重点战略布局。

与部分地方政府搭建的战略合作已初见雏形，阶段性成果包括：与湖北省荆门市人民政府、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政府、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现代智能照明全产业链投资项目达成战略合作。通过上述地区的项目合作，公司在帮助当地有效提升城市品位及智能化水平的同时，可快速切入当地及其周边区域的智慧照明、智慧城市项目建设，深度拓展区域性市场，从而带动公司产品、服务的销售，扩大主营业务规模，并进一步拓展公司LED照明业务链条。公司市场战略布局的扩张将进一步提升自身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全面推进公司整体发展，增强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与此同时，公司亦将积极归纳总结出可复制性的合作模式及业务模式，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动力。

3、产融互动，拓宽产业布局

公司结合自身战略规划及专业优势，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公司通过加强资本、市场、技术等资源的整合力度，不断拓展和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多渠道多层次推进公司产业结构优化，提高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

(1) 对外投资

2018年，公司积极通过外延并购及投资的方式扩大公司规模，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公司发行股份收购控股子公司炯达能源剩余49%股权，深化在LED照明和节能服务领域的渠道和资源布局，逐步释放协同效应；现金收购中投光电60%股权，业务持续延伸至LED产业链下游照明工程领域；新设立境外子公司超频三（国际）、新设控股子公司和力特、新投资参股公司“惠州格仕乐”等，以上均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研发、生产、销售能力，进一步提升产品线的深度和广度，拓展公司业务领域。

(2) 智慧城市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2018年，公司与中咨华盖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湖北磊嘉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中咨超频三智慧城市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公告日，该基金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公司通过参与投资设立智慧城市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借助产融互动助力

产业升级，大力推进LED应用产业链的投资并购，完成产业链上下游的整合和运作，提高资源配置和资金的使用效率，塑造自身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与中咨华盖合作发起设立中咨超频三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对公司在未来的产业布局上具有重要意义，通过双方的资源优化整合，同时借力中咨华盖在股权投资领域的相关丰富经验及专业能力，将更好的助力公司深入推进智慧城市项目建设，促进公司更好地把握LED产业高速发展的机遇，实现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目标。

(3) 新能源散热及热管理领域的尝试

新能源散热领域是公司主营业务的横向发展，亦是公司的未来战略方向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公开摘牌收购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圣比和49.5%股权，凭借圣比和在新能源电池热管理方面的经营沉淀及公司散热技术储备，切入新能源散热及热管理市场，积极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更好的提升公司自身的综合竞争力。

4、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强大的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参与了行业标准体育馆照明设计及检测标准（JGJ 153-2016）的编制，加大了对智慧教育照明、生物照明、紫外照射等特种照明设备以及景观亮化照明设施、智慧杆等一系列产品的研发投入。新产品在逐步丰富公司产品体系的同时，有望在未来成为公司业绩增长的新引擎。其中新研发的体育照明灯具最大功率已达到1200W-1500W，领先于同行业产品。公司积极关注新领域，在新能源、云存储等方面已前瞻性储备了研发项目，例如新能源汽车电池热管理系统、5G通讯器件特种散热器等。

5、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产能逐步释放

公司拥有自己的标准化厂房和自动化生产设备，能够满足快速、高质量的交货需求。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的产品类型不断丰富，产能逐步释放。公司立志打造国内外领先的“生产智能化、设备智能化、供应链管理智能化”的LED灯具及散热产业智能制造中心。

6、强化内控管理工作，完善信息化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内控管理，建立健全、深化落实内部各项管理规章制度。通过梳理和优化内部管理流程，公司加强了对子公司的管理，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为了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同时，为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完善公司信息化建设，公司对本部及子公司PLM系统、ERP系统、OA办公系统等进行持续改进优化，使其发挥系统管理的作用，适应现代化企业的发展要求，为打造一个长期可持续发展的集团企业奠定基础。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LED 照明灯具	155,537,437.74	6,643,562.42	28.39%	129.19%	-28.55%	-12.26%
LED 照明散热组件	133,752,752.88	5,889,819.93	29.27%	-30.44%	-72.16%	-3.37%
消费电子散热配件	102,927,710.22	3,184,367.66	20.56%	4.51%	-47.62%	2.25%
其他产品	83,586,139.87	4,025,810.16	32.01%	91.09%	-16.32%	-0.62%
LED 合同能源管	37,647,544.53	4,421,116.61	78.05%	329.35%	96.96%	2.11%

理						
合计	513,451,585.24	24,164,676.78	31.28%	24.89%	-44.56%	-0.17%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8 年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按照上述通知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进行调整，并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不会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影响。

(三)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履行审批程序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 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本公司根据相关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列报；(3)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并入“固定资产”项目中列报；(4)原“工程物资”项目并入“在建工程”项目中列报；(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报；(7)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并入“长期应付款”项目中列报；(8)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列示于“研发费用”项目，不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10)股东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本公司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由于上述要求，本期和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部分项目列报内容不同，但对本期和比较期间的本公司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无影响。

(五)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财政部于 2018 年 9 月发布了《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是中投光电实业（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和力特科技有限公司、超频三（国际）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超频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湖北省超频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其中，中投光电为报告期内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控股子公司；和力特为报告期内设立取得的控股子公司；超频三（国际）、项目管理公司为报告期内设立取得的全资子公司；智能科技为报告期内设立取得的全资孙公司。